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2,181股的比例为0.1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2,181股的比例为0.1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运股份;证券代码:603790)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所持股份类别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谢兵	49,083,840	2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49,100	2.48	人民币普通股
5	许贵来	4,672,000	2.44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蓉	3,678,000	1.92	人民币普通股
7	曾建平	2,870,4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04,660	1.47	人民币普通股
9	洪彬	1,435,2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10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51,500	0.55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10大流通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所持股份类别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谢兵	49,083,840	2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49,100	2.48	人民币普通股
5	许贵来	4,672,000	2.44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蓉	3,678,000	1.92	人民币普通股
7	曾建平	2,870,4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04,660	1.47	人民币普通股
9	洪彬	1,435,2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10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51,500	0.55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0	2023/5/11	2023/5/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333,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0	2023/5/11	2023/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3663681-836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查发现,由于填报系统表格单位自带万元,年报数据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年报摘要数据在"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章节出现填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报数据更正情况

更正前: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6.90	5.52	25.00%
资产负债率	28.14%	16.44%	11.70%
速动比率	6.33	4.86	3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769,079.82	105,810,180.69	42.49%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04%	84.94%	-39.90%
利息保障倍数	130.68	1,352.62	-90.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1	1,389.25	注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2.78	1,489.25	-90.41%
贷款偿还率	注2	100.00%	注2
利息偿付率	注2	100.00%	注2

注 1:本报告末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2月发行可转换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到本金偿还期,故该指标不适用。

更正后: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6.90	5.52	25.00%
资产负债率	28.14%	16.44%	11.70%
速动比率	6.33	4.86	3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76.74	10,571.90	42.61%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04%	84.94%	-39.90%
利息保障倍数	130.68	1,352.62	-90.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1	1,389.25	注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2.78	1,489.25	-90.41%
贷款偿还率	注2	100.00%	注2
利息偿付率	注2	100.00%	注2

注 1:本报告末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2月发行可转换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到本金偿还期,故该指标不适用。

(二)年报摘要数据更正情况

更正前: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14%	16.44%	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769,079.82	105,810,180.69	42.49%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04%	84.94%	-39.90%
利息保障倍数	130.68	1,352.62	-90.34%

更正后: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14%	16.44%	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76.74	10,571.90	42.61%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04%	84.94%	-39.90%
利息保障倍数	130.68	1,352.62	-90.34%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43,0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1,46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3.68元/股

● "奇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3.53元/股

● "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5月11日

● "奇精转债"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5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奇精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76元/股调整至13.68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6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3.68-0.15=13.53$元/股,调整价格自2023年5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5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301,9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90,591.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普通证券账户9,855.3572万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0万股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发)、股东唐志华、唐美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元。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 年 5 月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 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股东可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箱(IR@weigang.cc)方式办理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诚

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0577-63177788

电子邮箱:IR@weigang.cc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56;投票简称:炜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 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3/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 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堃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